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1月9日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設置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評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及置候補委員一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就本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一場次（含）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之評審。委員不足時得由所務會議遴選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所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所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所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本所必要時得比照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

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所務會議推選後，送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所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所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五、本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六、本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會委員對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本所教評會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所務會議推選符合本所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校教評會對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七、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